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基终部（教育集团）〔2021〕1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障非学历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华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并经学校2021年1月8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1年2月25日

华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为对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国家战略，积极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保障非学历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合理配置教学与科研资源，加强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的管理，发展高端培训项目，提升服务国家社会能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由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各单位举办或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的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适用本办法，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二条 为完善制度建设，理顺工作机制，以华东师范大学名义举办、合办的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由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负责统筹管理，财务处、信息化治理办公室、教务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等校内多部门联动协调。

第三条 各部门职责如下：

财务处：制定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结算分配政策，负责经费认领、票据管理及结算。

信息化治理办公室：负责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建设运维的技术保障。

后勤保障部：协调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人员用餐等后勤保障工作。

保卫处：协调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人员出入校管理、停车等安全保卫工作。

教务处：负责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所需的公共教室的调配、审批。

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对接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联系办班院系，统筹和审批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负责编制全校继续教育年度报告，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年度检查工作；负责查处各类非法办班行为；制定相关管理规定等。

第三章 办学资格

第四条 校内具备教学管理能力的学部、院、系、所、中心等实体单位，经过批准可以单独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以下简称“办学单位”）。

第五条 每一办学单位原则上设置一名审批人，一名申报人。审批人和申报人信息需以签报形式经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审核后，授权相关权限。申报人负责项目申报，审批人负责项目初审。如遇人员调整，需另行签报。未经签报授权，办班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申报人和审批人。

第六条 校内不承担教学任务的部门，以及学校投资的各类经营性公司或企业，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学校名义面向社会组织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所有非学历教育项目,原则上须提前一周通过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申报,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第八条 提请审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由办学单位提供该项目的合作协议、教学方案等,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经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实施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一律视作违规。

第九条 国家部委或省一级政府下达的、或经学校单独批示的指定项目,需提交相关文件、签报、培训方案、学员名单等,经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审核通过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五章 协议签署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举办或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的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在申报时,需提交与委托方或合作方协议,协议文本原则上统一采用学校标准模板,协议内容经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会同法务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归口管理原则,协议统一经由学校授权的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予以签署,加盖“华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合同专用章”,并由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协议合作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需提交一份原件给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校外合作方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与个人或非法人单位以及涉外组织合作办学。

第十五条 对外项目合作要坚持学校办学的主体地位，严禁转移办学权和教学权。

第六章 招生管理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招生简章，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载明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授课方式、时间及地点、收费标准、退费办法、颁证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误导学员。

第十七条 需发布广告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广告内容须经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审核后方能公开使用。公开使用的广告内容须与送审样稿内容一致。

第十八条 招生过程中严格禁止以下行为：（1）以虚假言词或模糊性、误导性语言进行招生宣传；（2）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诋毁竞争同行；（3）采用书面或口头方式承诺以一定报酬委托个人招生；（4）开具不规范收费票据；（5）向学员收取未在招生简章上明示的费用；（6）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招生点、悬挂招生横幅、张贴招生简章；（7）其他违反《广告法》的行为。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由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开具统一票据。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学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

第八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办学单位应重视教学管理，建立相应的教学管理制度，选派有管理能力、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负责人和班主任，明确职责。

第二十二条 办学单位实施非学历教育项目所聘请的任课教师，须具备相应等级的教师资格或其它专业资质。

第二十三条 凡经批准实施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应按计划正常开班。因特殊因素无法正常实施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单位应提前向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已经开班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非学历教育不得以学校名义在校外设立培训点。

第二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将校内教室、机房、研讨室、会议场所等出借给校外单位或个人进行非学历教育活动，属违规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学校统一印制（另有规

定的除外)。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代为办理证书购买，证书购置费统一进入学校指定账户。办学单位自制的证书（证明），学校一律不予承认。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束后，办学单位须提交学员名册或成绩汇总表，经核准后予以发放结业证书。结业证书须加盖“华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明专用章”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的证书费用一律列入项目成本，不得向学员另外收取。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办。

第十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在办班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经费收入均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

第三十一条 所有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在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中填写《非学历教育项目办班结算申请单》，经审核批准后，办学单位凭结算申请单到财务处办理结算，一项一表分列结算。因特殊因素未能实施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应提交书面说明，并申请零结算。

第三十二条 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关于校院结算体系方案等》议决（编号：2019102802），非学历教育项目学费执行新结算方案，特殊项目需要破例进行结算的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院系经费的使用，按照《华东师范大学院系经

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师财〔2019〕1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活动开展过程中如需使用学校公共教室，依据《华东师范大学公共教室管理办法》（华师〔2018〕46号）执行。需要使用机房、语音室、实验室、会议室、报告厅等教学科研资源的，参照相关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以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其产权归学校，使用权归办学单位；固定资产购买、使用及处置办法按学校的专项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办学单位应依法认真建立健全财务档案。

第十一章 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为保障非学历教育项目有序推进，加强过程管理和质量监督，学校除不定期对所有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外，每年还将对实施非学历教育活动的单位进行年度检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对在非学历教育活动中管理规范、质量优秀的办学单位给予表彰。对有违法或违规行为、教学质量不能保证、管理混乱的办学单位，将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其从事非学历教育活动的资格，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华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华师基教终身〔2018〕

1号)和《华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活动经费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华师基教终身〔2018〕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负责解释。